

「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」補助辦法

92(2003)年 6 月 2 日 第三屆第六次臨時董事會核定
93(2004)年 9 月 6 日 第三屆第七次臨時董事會第一次修訂
94(2005)年 7 月 4 日 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第二次修訂
95(2006)年 2 月 20 日 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第三次修訂
96(2007)年 7 月 2 日 第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第四次修訂
97(2008)年 7 月 7 日 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第五次修訂
97(2008)年 12 月 8 日 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第六次修訂
100 (2011)年 6 月 27 日 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第七次修訂
101 (2012)年 6 月 25 日 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第八次修訂
102 (2013)年 6 月 24 日 第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第九次修訂
106 (2017)年 6 月 15 日 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第十次修訂
110(2021)年 4 月 14 日 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第十一次修訂

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

贊助單位：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宗旨

1. 促進國內文學生態之穩健發展。
2. 鼓勵長篇小說之創作。
3. 深化長篇題材之耕耘。

三、補助考量方向

1. 具文學發展潛力、開創性者。
2. 體現時代精神和群體之前瞻思考者。
3. 作品具突破性、創新性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申請者（申請者須為創作者本人）或持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。

2. 為妥善分配有限之藝文資源，同一計畫如已獲文化部(含所屬單位)及政府單位相關文學創作補助，不得提出本專案之申請。

五、申請及公佈時間

1. 本專案每年辦理徵選。
2. 收件時間：每年 9 月 1-30 日。若截止日適逢假日，則延後至次一工作日。
3. 送件方式：可採郵寄至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（106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36 號 2 樓 202 室）。郵件收件截止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並附申請電子檔；親送或以其它方式遞送者，以收文登錄日期為憑(逾收件截止日下午 6 點後一概不予受理)。亦可線上申請，國藝會藝文補助資訊系統（<https://granter.ncafroc.org.tw>），線上申請至收件截止日 23:59 為止。
4. 公佈揭曉：每年 12 月中旬經董事會核定後公告。

六、補助名額及費用

每年至多四名，每名補助創作補助費至多 50 萬元

七、創作期程

自補助結果公告後，次年 1 月起，為期 2 年。得申請延期 1 次，至多 1 年。

八、創作計畫書

(一)計畫內容應包括

1. 現職、作品發表經歷。
2. 創作理念（應包含主題、形式、內容大綱）。
3. 計畫預期成果（預計完成作品之字數或作品規模）。

※完成作品之字數需為 12 萬字以上。

4.創作試寫稿至少 20,000 字。

(二)申請附件

已出版之文學著作至少 1 冊。

九、評審作業

由董事會遴選相關專家學者五至七名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針對所提申請案進行審查，評審結果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公告。

十、著作權歸屬及獲補助者應配合事項

- 1.著作權屬作者所有，但須無償授權本基金會及贊助單位部分內容以非營利為目的，作為公開發表及利用。獲補助者須與本基金會簽訂合約，有關著作權歸屬細則、撥款及核銷事宜依合約辦理。
- 2.計畫結束後應檢送成果報告書一份、創作成品電子檔（光碟片）一份、創作內容摘要一份向本會核銷結案。
- 3.本申請案需為全新創作，創作成果之出版發行，由本基金會統籌辦理。獲補助者需配合本基金會推動相關藝文活動，並公開發表補助計畫執行成果。
- 4.申請者/獲補助者應確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第三方合法權益之情事，如有任何侵權爭議應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，並對本基金會負償還處理費用及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。本基金會保留撤銷其獲補助資格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之權利。

十一、獲補助申請案、補助金額及評審委員名單，將於董事會核定後公布於本基金會網站，以供各界參考。

十二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補助案申請年度之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申請基準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專案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其修訂時亦同。